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瞭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8)

## 超額配股權失效、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2月7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2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2月7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2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告知，其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自北控水務集團借入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交回北控水務集團；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0.61港元至0.6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135,000,000股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所作之最後一項購買於2020年2月5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0.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公眾人士須於任何時間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代表董事會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克喜

香港，2020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克喜先生、張海林先生及黃志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家洋先生、胡德光先生及杜歡政博士。